

ICS: 03.100.30

CCS: P02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J 17642—2024

DB65/T 8015-2024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

Urban management law enforcement team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standards

2024-05-16 发布

2024-10-01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

Urban management law enforcement team standardized
construction standards

J17642—2024

DB65/T8015—2024

主编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批准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24年10月01日

2024 乌鲁木齐

前 言

根据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公告》（2022年第9号）的要求，编制组经深入调查，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

编制组经过广泛的调查研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及参考其他省市地方标准，结合我区实际，在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组织专家讨论、修改、审查后定稿。

本标准《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标准》共分八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机构建设标准、基础设施标准、标志标识标准、行政执法标准、队伍管理标准、队伍保障标准等。

本标准由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负责具体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寄送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62号广场联合大厦A座1401，邮政编码：830002，联系电话：0991-8881421，邮箱：1225639461@qq.com），以便今后修订参考。

主 编 单 位： 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监督局
新疆大学

参编单位：新疆丰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邓社民 何厚仪 李思昊 任洪宁 王思佳
杨迪 李珍文 石浩东 魏芳 郝妍
刘星辰 曹咏琪 党进 崔云培 殷美娟
任强

主要审查人：王东 荆丽娜 陶吉群 黎哲 杨雁
牛永震 张月梅 陈本斌 崔博 胡俊俊
舒楠 钱晓华 闫蕊 陈雪珊 王飞
热娅·叶力恰提 陆晓璜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语和定义	2
3 机构建设标准	4
4 基础设施标准	6
5 标志标识标准	7
6 行政执法标准	8
7 队伍管理标准	10
8 队伍保障标准	12
用词说明	13
附：条文说明	15

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1.0.3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应坚持党建引领、依法设置、事权统一、权责清晰、精简高效、协调创新等原则。

1.0.4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遵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0.1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 urban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team

在城市管理领域，受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委托，根据法律法规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主体。

2.0.2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 urban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staff

在城市管理领域，根据法律法规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职责的人员。

2.0.3 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 urban management and law enforcement coordination personnel

配合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从事城市管理执法辅助事务的人员。

2.0.4 执法证件 law enforcement identification

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实施行政执法活动的身份证明。

2.0.5 律师驻队 lawyers stationed in teams

城市管理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服务协议，由律师事务所指派一名以上的专职律师常驻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提供法律服务，协助执法。

2.0.6 非现场执法 off site law enforcement

行政机关通过监控系统或信息技术手段采集、记录获取违法证据，并对行为人实施行政执法处罚活动。

2.0.7 执法文书 law enforcement documents

国家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或者接受委托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组织，在进行国家或者社会事务的管理活动中，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件。

2.0.8 案卷评查 evaluation dossiers

依据法律和有关规定，对已结案的案卷质量进行检查、评定业务的管理活动。

2.0.9 裁量基准 discretionary benchmark

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时，针对相应违法行为，选择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基本标准、依据。

2.0.10 心理干预 psychological intervention

指在心理学理论指导下有计划、按步骤地对一定对象的心理活动、个性特征或心理问题施加影响，使之发生朝向预期目标变化的过程。

2.0.11 罚没收入 income from fines and confiscations

是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国家司法、公安、行政、海关或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或行政法规的行为按规定处以罚款或没收品变价收入，以及各部门、各单位追回的赃款和赃物变价收入等。

3 机构建设标准

3.0.1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建立组织健全、建制规范、名称统一的组织机构。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之间为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

3.0.2 自治区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区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考核评价，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重大复杂案件、跨区域复杂案件的查处，推进各地区城市管理事权法制化、规范化。

3.0.3 各地（州、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设置机构、规定职责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各地（州、市）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设城市管理执法支队，统一冠名为“XXX地区城市管理执法支队”“XXX地州城市管理执法支队”“XXX市城市管理执法支队”；

2 各地（州）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设置党办、法制、案件处理等内设机构；

3 设区的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应设置综合（党办、法制、宣传）、督查、案件处理、指挥中心（快速反应）等内设机构；

4 各地（州、市）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等，以及本地区复杂案件、跨县（市、区）域案件的查处。

3.0.4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设置机构、规定职责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各县（市、区）应设置城市管理执法局，下设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统一冠名为“XXX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XXX市城市管理执法

大队”“XXX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2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设置综合（党办、法制、宣传）、督查、案件处理、指挥中心（快速反应）等内设机构；

3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城市管理和执法工作。主动协调配合乡镇（街道）做好赋权事项的培训、实施和监管等工作。

3.0.5 派驻乡镇（街道）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冠名、行使职责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派驻乡镇（街道）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为中队，统一冠名为“XXX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XXX乡镇（街道）中队”“XXX市城市管理执法大队XXX乡镇（街道）中队”“XXX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XXX乡镇（街道）中队”；

2 乡镇（街道）城市管理执法中队负责所属区域范围内城市管理执法工作。

3.0.6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集中行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4 基础设施标准

4.0.1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用房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必须为永久性合法建筑，具有明确的产权，且宜处于交通便捷位置，临靠城市主干道路，便于出勤；

2 办公用房场所要有完备的市政设施条件，具备正规接入的水、电、暖、网络和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水管网，以及固定的执法车辆停放场所；

3 办公用房应尽可能使用独立场所。受条件所限，可与其他部门合建（合用）。办公用房设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满足工作需要。

4.0.2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内设机构场所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各地（州）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综合（党办、法制、宣传、督查）、案件处理、指挥中心（快速反应）等内设机构场所设置应满足办公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

2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内设机构场所设置应满足办公需要，且符合有关规定。其中案件处理场所应具有独立办公环境，安装音视频监控系统；需配备业务技术用房（执法装备库、调解接待室、罚没物品库等）、服务用房（档案室、更衣室、设备用房等）、附属用房（食堂、车库等）；

3 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合署办公的，办公区域相对集中设置，方便对外服务和内部管理；

4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办公场所应设置办事流程、执法信息、服务承诺等公示牌（栏）。

5 标志标识标准

5.0.1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用房建筑外立面墙壁颜色宜采用天空蓝（C0 M0 Y0 K0）和白色（C75 M60 Y10 K0），可根据场所实际面积比例协调配比。

5.0.2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办公用房门头应设置城市管理执法徽章标识。

5.0.3 案件处理场所、会议室宜在醒目位置设置城市管理执法徽章，徽章规格应根据场所实际面积比例协调设置。其他功能区域宜设有城市管理执法服务用语等标志或标识；其规格设置可按实际面积、建筑风格等进行比例调配。

5.0.4 执法装备配备标志标识等使用应按有关标准执行。

5.0.5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用于城市管理宣传的印刷品、颁发的各类奖状（牌）、奖杯、纪念品等，可使用符合规范的徽章或臂章标识。

6 行政执法标准

6.0.1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须取得执法证件，具备执法资格。证件期限满时需重新换领新证。

6.0.2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应为国家公务员或者参照国家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人员，人员配备符合以下规定：

1 自治区、各地（州）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应满足基本工作需求；

2 设区的市、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配备比例不应低于当地常住人口的万分之三；

3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直属中队、派驻乡镇（街道）城市管理执法队伍，人数原则上不应低于当地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总人数的50%。

6.0.3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团结协作、风纪严整、廉洁奉公，主动接受监督，切实维护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的尊严和执法人员的良好形象。并执行以下规定：

1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工作期间，应穿着全国统一的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自觉做到仪容仪表整洁；

2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使用，严禁转借、涂改。在查处违法行为时，应佩戴使用执法记录仪或其他取证设施设备进行录音录像，做到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

3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应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有关规定要求，并规范文明用语。

6.0.4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可以配置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配合执法人员从事执法辅助事务。应严格执法协管人员的招录程序、资格条件，规范执法辅助行为，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在编人

员，建立退出机制，并随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逐步减少。

6.0.5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必须遵守《城市管理执法办法》《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在法定职责范围内依法行政，规范开展执法检查行为、调查取证行为、行政处罚行为和行政强制行为。

6.0.6 城市管理执法应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公正公开、执法为民和包容审慎的原则，对首次、轻微并及时改正的违法行为可以采取教育的方式免于行政处罚。

6.0.7 积极探索创新城市管理执法模式，推进“律师驻队”“非现场执法”“公安城管协作机制”“城管进社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等；适应数字技术发展需要，积极探索城管执法大数据平台，无人机巡查等新技术手段开展非接触式执法，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执法水平。

6.0.8 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格式文书》，可参照《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示范文书》执行，做到格式统一、事项齐全、书写清晰、内容完整、制作规范。并根据执法文书编号规则做好执法文书使用的登记，按照一案一卷原则制作案卷，符合有关文件要求。

6.0.9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建立完善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各地（州、市）、县（市、区）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6.0.10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应建立权责清单，向社会公开职能职责、执法依据、处罚标准、运行流程、监督途径和问责机制，并实行动态管理。

6.0.11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可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并向社会公开，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7 队伍管理标准

7.0.1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内外部监督管理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建立健全相关监督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纠错问责、执法工作第三方评价、群众评议反馈等内外部监督制度；

2 应经常性开展党风政风行风教育，严格遵守勤政廉政各项规定，主动接受内外部监督。

7.0.2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可设置固定公示栏、网站，向群众公开监督电话，设立群众意见箱，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群众、新闻媒体的监督和评议。

7.0.3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建立健全考核标准，包括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规定、人员行为规范、执法效能、执法装备、标志标识使用规范等考核标准。

7.0.4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可结合工作实际，建立考核评估制度，并健全“周检查督办、月评比奖惩、季通报点评、年总结评估”等长效考核机制。

7.0.5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举报受理、案件办理流程、装备管理、监督考核、安全保密、信息宣传、档案财务、后勤内务等制度，并制定完善相关台账。

7.0.6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体系，并符合以下规定：

1 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逐级报备；

2 教育培训应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和不同层次的特点相结合，以政治理论、政策法规、勤政廉政、业务知识、文化素养、技能训练、心理干预等为基本内容，采取集中培训、以查代训、案例教学、业务

竞赛、委托办学等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每年城市管理执法系统受训覆盖面应达到100%；

3 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的业务培训时间不应少于80学时/学年；

4 新录用的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城市管理执法协管人员不应少于30天的岗前集中培训；

5 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率不应低于90%，考试成绩可与年终考核挂钩；

6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年度开展岗位技能和执法业务知识竞赛活动不应少于2次。

7.0.7 建立区内外、地区间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交流学习机制，加强业务交流沟通，促进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必备的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

浏览考吧

8 队伍保障标准

- 8.0.1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配备满足办公、办案需求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电脑、文件柜、电话（传真）、复（打）印机、保密设备、移动存储设备、碎纸机、扫描仪、投影仪、录音笔、执法案卷装订器材等。根据所需定期补充办公用品，并建立专人保管和领用制度。
- 8.0.2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按照履行职责需要，合理配置本级执法队伍独立使用的各类型执法车辆。车辆配置、喷涂应按相关标准执行。
- 8.0.3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应按相关标准完善执法执勤、警戒防护、音视频监控等装备配备，并建立健全城市管理执法装备登记、使用、维护管理制度。
- 8.0.4 县（市、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可建立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心理健康定期汇报、心理危机应急响应机制等相关制度。有条件的可定期组织专家深入一线现场观摩城市管理执法，并为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开展心理相关业务培训辅导。
- 8.0.5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宜建立本级执法人员自身维权机制，建立本级工作人员的健康档案，定期组织执法人员体检。有条件的，可统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8.0.6 对于城市管理执法人员因公负伤或者殉职的，应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给予相应赔偿。
- 8.0.7 各级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按照事权和支出相适应原则，健全责任明确、分类负担、收支脱钩的城市管理执法财政保障机制，将人员经费、执法执勤装备、服装配备、信息化建设等列入财政预算，严格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制度，不得将罚没收入作为经费来源，逐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事业高质量发展。

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浏览专用